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阁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27.17 元/股调整为 27.00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

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00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